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即

原告 林漢崇

被上訴人即

被告 鄭揚帆

張順超

凱丞開發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劉士加

被上訴人即

被告 宸鏞開發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奇龍

被上訴人即

被告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玉昌

被上訴人即

被告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祐仁

被上訴人即

被告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03 被上訴人即

04 被 告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07 被上訴人即

08 被 告 陳柳村即陳少麒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佳琳即陳少麒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  
13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  
16 3,857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17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18 理 由

19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  
20 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1條  
21 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  
22 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  
23 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  
24 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而預備合併之訴，係以  
25 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  
26 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  
27 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  
28 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  
29 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回  
30 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

31 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

01 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上訴人上訴人聲明如下：  
02 「(一)先位聲明：1. 原判決廢棄，2. 被上訴人陳柳村、陳佳琳  
03 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少麒之遺產範圍內，與鄭揚帆、張順  
04 超、劉士加、陳奇龍、凱丞開發有限公司、宸鏞開發有限公  
05 司、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  
06 司、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  
07 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65萬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  
08 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9 利息。(二)備位聲明：1. 原判決廢棄。2. 被上訴人長生天國際  
10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  
11 人新臺幣157萬5,000元，及自111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 被上訴人龍寶興業股份  
13 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84萬元，及自111年2月26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 被上訴人  
15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84萬元，及  
16 自111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7 利息。」等語。

18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先位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46  
19 5萬元及325萬5,000元(計算式：157萬5,000元+84萬元+84萬  
20 元=325萬5,000元)，揆諸前揭說明，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  
21 定為46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3,857元。茲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  
23 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又上  
24 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上開規  
25 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